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1]18号

翁源县康成家庭农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4W794U7T

地址：翁源县官渡镇下榕叫连塘组黄塘水库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邓会群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1年8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养殖场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，存栏约2000头（该批猪苗于2021年6月初进栏）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，建有建设有沼气池（约100立方）、沼液池（已硬底化，约200立方）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养殖场1号猪舍的猪尿、猪粪等废弃物，直接排入沼液暂存池，其他四栋猪舍的养殖废弃物先排入沼气池后排入沼液暂存池，沼液暂存池建有100mm的白色pvc管道连接到外环境，现场检查时有沼液通过白色pvc外排的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、录像取证，并制作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9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，确认了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8月25日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9月2日）、现场照片若干张、录像光盘一张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养殖场正常运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7日

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1]18号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	翁源县康成家庭农场
送达地点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
送达方式	☒ 直接送达 ☐ 留置送达 ☐ 委托送达 ☐ 邮寄送达 ☐ 公告送达 ☐ 其他送达方式：_____
收件人签名（或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	 （与当事人关系：朋友） 2021年9月8日
送达人签名	黄滔 F477065 刘妍 F217825 2021年9月8日
送达机关盖章	
备注	